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中国铁路行业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推进铁路科学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铁路行业实际，设立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实践、尊重创造的方针，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由中国铁道学会负责组织，设立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项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下设运输信息、装备技术、工务工程、综合技术、环境保护专业评审组。

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会奖励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铁道科技奖和铁道环保奖两个类别。铁道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铁道环保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铁道科技奖是对铁路科技创新成果的奖项，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四个等级，其中主要完成人分别不超过 40、20、15、10 人，主要完成单位分别不超过 20、10、7、5 个，奖金分别为 10、5、2、1 万元。铁道环保奖是对铁道环境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奖项，每届奖励不超过 30 人，每人奖励 1 万元。

每届铁道科技奖奖励项目数和铁道环保奖奖励人数由学会奖励办根据受理项目数量、质量和推荐人选数量提出建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批准。

第五条 为了奖励在铁路技术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广大科技人员，特别是科研一线工作人员，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铁道科技奖重点考虑科研一线单位和人员。铁道部机关部门一

般不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铁道部机关公务员一般不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第二章 铁道科技奖基本条件、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1.已经完成研制、开发。
- 2.已经通过国家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推荐单位或具有同等鉴定资质单位的科技成果鉴定、评审，或通过部级及以上结题验收。
- 3.实际应用时间达一年以上，对铁路建设和发展起到重大作用，并符合铁道科技奖奖励范围的成果。

第七条 奖励范围

- 1.技术开发类：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 2.重大工程类：在重大工程建设中，采用新设计、新工法、新技术、新材料，使工程技术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 3.社会公益及软科学研究类：在铁道标准、计量、科技信息、节能环保、劳动保护和公共卫生等公益性项目方面，以及在管理科学方面提出创造性理论和方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第八条 评审标准

特等奖：在技术上有特别重大创新，技术难度特别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特别高，创造了特别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铁路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有特别重大作用。

一等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铁路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铁路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作用明显。

三等奖：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铁路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

第三章 铁道环保奖基本条件、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九条 基本条件

推荐奖励人选应为铁道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取得的铁道环境保护方面的成果在铁路行业成功应用一年以上，或在铁道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并符合铁道环保奖奖励范围的人员。

第十条 奖励范围

在铁道环保科研、设计、咨询、监理、施工、装备、运营、管理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 1.在铁道环保科研中有发明、创造，成果经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 2.在铁道工程项目环保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方面成绩显著。
- 3.在铁道运营管理中，开展环保管理、统计、监测、重点整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效。

第十一条 评审标准

取得铁道环保方面的科技创新成果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行业或国内外先进水平。

铁道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业绩突出,建设、运营中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和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二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由推荐单位或院士推荐。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奖励范围的项目和人选,可以推荐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应按规定填写《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附技术评价、应用证明、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凡列为不受理项目的,均不能申报与推荐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五章 审核与评审

第十五条 学会奖励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对推荐项目的技术审查。

对不符合要求的推荐材料,应通知推荐单位或推荐人限时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虽经补正但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推荐。

第十六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分为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两个阶段。

1.专业评审由专业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通过主审人介绍、集体评议、投票表决等程序,根据本办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向评审委员会推荐铁道科技奖奖励项目、奖励等级和铁道环保奖

人选。

2.中国铁道学会对专业评审组推荐的特等奖项目应组织实地考察，考察结果报评审委员会会议。

3.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通过专业评审组组长介绍、考察组汇报考察结果、项目答辩、集体评议、投票表决等程序，评定铁道科技奖奖励项目、奖励等级和铁道环保奖人选。

第六章 公示与授奖

第十七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在中国铁道学会网站（<http://www.crs.org.cn>）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30 天内受理异议事项。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所公示的项目和人选提出异议。由学会奖励办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经公示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和人选，进入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奖励项目和人选经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批准后，由中国铁道学会发文公布，并对铁道科技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铁道环保奖获奖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推荐工作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奖励。处理结果将在中国铁道学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组织和评奖工作要风清气正，公平规范。参与组织和评奖工作的单位、人员违反评奖工作纪律，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铁道学会原发《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学秘〔2002〕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会奖励办负责解释。